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10139656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提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指不改變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彈性薪資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不含於年終獎金。
前項彈性薪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相關經費。教育部經費以補助教學、輔導與服務之優秀人才為主；科技部經費以補助研究之優秀人才為主。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
一、新聘特殊優秀之現職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含講座教授及特聘研究人員)。
二、本校任職滿三年之現職專任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凡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表現優良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個人表現和實際績效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後，發給彈性薪資。
- 第五條 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由「彈性薪資審議小組」初審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並得追溯自同年 1 月發給。
前項「彈性薪資審議小組」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組成。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列席，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六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定義如下：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士，或國外知名院士者。
二、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四、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
五、曾獲得國內外專業團體認可之特殊殊榮者。
六、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由個人提出申請，或獲得其所屬學院或通識中心推薦者。

審議標準依本校「彈性薪資評鑑辦法」實施。

- 第七條 前項表現優良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經決議後加給彈性薪資。加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之5%為原則。獲得加給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薪資與校內同職級人員薪資比例約為1.03:1~1.10:1(以教授級薪水為基準核算);各面向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為1:2。
- 第八條 獲得優良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總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20%。
- 第九條 國際人才薪資核給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第十條 對本校新進國際人才應視情形提供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視支援類型由相關承辦單位提供支援。
- 第十一條 各年度由校長召集「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人事室協辦，依相關辦法進行有關彈性薪資審查之各項程序。
- 第十二條 如遇優秀個案留才之特殊案例，得依前條規定召開臨時彈性薪資審議小組，採隨到隨審制，並視情形訂定個案彈性薪資支給數額與經費來源。
- 第十三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應在審查時之表現基礎上，在獲獎的年度內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提昇，並每半年需繳交績效報告，作為下半年度繼續核給彈性薪資的依據。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